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4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拟增选李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力女士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2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p>

	<p>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p>	<p>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p>
3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4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p>

	<p>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5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相关公司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	--	---